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且公司回购股份使用金额已超预计金额的最低限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